

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請追贈故員黃可寬、劉英役為空軍上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請追晉故空軍少尉康寶忠為空軍中尉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為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蔭初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為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周慕瀛因病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藍士璠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

任命趙維斌為軍事參議院參議。此令。

任命洪鈞為遼寧省政府主任秘書。此令。

派包可永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。此令。

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喬尚倫另候任用，喬尚倫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派夏光焯為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。此令。

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

經濟部秘書侯藹昌另有職務，侯藹昌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

特派陳大齊為二十九年高等考試財政金融人員考試再試試務處處長。此令。

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為衛生署統計主任許世瑾、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汪桂馨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任命汪桂馨為衛生署統計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席 林 森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，請任命胡瀚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王軼千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，請任命高盟萍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，請將綏遠省政府秘書王則鼎、趙鍾琦、王竝黎、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善教、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辛崇業、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袁志萃、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鏡珊、王步雲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，為內政部技正畢士林另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，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張吟笙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，為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才貴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，請任命楊時須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，為署雲南嵩明縣縣長張倉榮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，請任命胡湘署雲南嵩明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，為交通部祕書張孟令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

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